



安全理事会

UN Doc. A/46/597

MAR 20 1991

Distr. General

Distr.
GENERALS/22393
22 March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1年3月13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安全理事会在其1989年6月14日第635(1989)号决议中宣布对所有非法干扰国际民航行为深感关切。安理会在该决议第4段中促请“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加紧工作,以期防止一切干扰国际民航的恐怖主义的行为,特别是在航空方面所做的工作”。民航组织在泛美班机103号炸毁后,在这方面采取了主动。

民航组织大会在1989年秋季一致通过一项决定,其中要求民航组织理事会法律委员会召开一次会议,拟订一项关于在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国际文书,以期尽早在一个外交会议上予以通过。民航组织法律委员会召开了一次特别小组委员会后在1990年3月27日至4月12日召开的第二十七届会议上拟订了一项文书草案。

按照民航组织大会作出的决定,法律委员会拟订的文书交由1990年2月12日至3月1日民航组织在蒙特利尔召开的外交会议审议。在最后一天,会议未经表决协商一致通过一项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新公约和一项决议,该决议构成会议《最后文件》的一部分。鉴于安全理事会非常关心民航组织关于新文书的工作,民航组织理事会主席和该组织的秘书长请我于2月12日在蒙特利尔主持会议开幕。我非常高兴地进行了这项工作。

我想通过你通知安理会这些发展,并附上《公约》和《最后文件》案文。

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签名)

(原件:阿拉伯文、英文、
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附件一

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
以便侦测的公约

本《公约》缔约国，

意识到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安全的影响；

对旨在破坏飞机、其他交通工具和其他目标的恐怖主义行为表示深为关切；

对于可塑炸药曾被用于此种恐怖主义行为感到关切；

认为在此种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将大大有助于防止这种非法行为；

认识到为了阻止这种非法行为，迫切需要缔订一项国际文书，使各国都有义务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在可塑炸药中适当地添加识别剂；

考虑到1989年6月14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635号决议，并考虑到1989年12月4日联合国大会第44/29号决议促请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加紧努力，以拟订一个关于在可塑炸药或薄片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国际制度；

铭记着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第二十七届大会一致通过的第A27-8号决议，其中作为超越一切的最优先事项，核可拟订一项关于在可塑炸药或薄片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国际文书；

满意地注意到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理事会在拟订《公约》方面所起的作用，以及该理事会愿意承担同《公约》的执行有关的职能；

议定条款如下：

第一条

为本《公约》的目的：

1. “炸药”指本《公约》的《技术附件》中所述的通常称为“可塑炸药”的爆炸品，包括柔性或弹性薄片形状炸药。
2. “侦测剂”指本《公约》的《技术附件》中所述的加在炸药中使其可被侦测的物质。
3. “添加识别剂”指按照本《公约》的《技术附件》在炸药中添加侦测剂。
4. “制造”指任何生产炸药的过程，包括再加工在内。
5. “正式核准的军事装置”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有关缔约国的法律条例纯粹为军事或警务用途制造的炮弹、炸弹、射弹、地(水)雷、导弹、火箭、锥型装药、手榴弹和穿孔弹。
6. “生产国”指在其领土上制造炸药的任何国家。

第二条

每一缔约国应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禁止和预防在其领土内制造未加识别剂的炸药。

第三条

1. 每一缔约国应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禁止和预防未加识别剂的炸药进出其领土。
2. 前一款的规定不适用于缔约国执行军事或警务职能的有关当局对该缔约国按照第四条第1款管制的未加识别剂的炸药进行与本公约宗旨不相抵触的运移。

第 四 条

1. 每一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严格有效地管制本公约对该国生效之前在其领土内制造或运进其领土的未加识别剂的炸药的拥有和转让,以防止此种炸药转向或用于与本公约宗旨不符的目的。

2. 每一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非由执行军事或警务职能当局持有的本条第1款所述一切炸药,在本公约对该国生效后三年之内,已予销毁、已用于与本公约宗旨不相抵触的目的,已加入识别剂或已使之永久失效。

3. 每一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由执行军事或警务职能当局持有但不属于正式核准的军事装备组成部分的本条第1款所述一切炸药,在本公约对该国生效后十五年内,已予销毁、已用于与本公约宗旨不要抵触的目的,已加入识别剂或已使之永久失效。

4. 每一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尽速销毁其领土内所发现的不属于本条以上各款所述类别的未加入识别剂的炸药,但执行军事或警务职能的当局所持有且在本公约对该国生效之日归入正式核准的军事装备组成部分者除外。

5. 每一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严格有效地管制本公约技术附件第1部分第二段所述炸药的拥有或转让,以防止其转向或用于与本公约宗旨不符的目的。

6. 每一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尽速销毁其领土内于本公约对该国生效之后制造且不属于本公约技术附件第1部分第二段(d)分段所指军事装备组成部分的未加入识别剂的炸药以及不再属于该第二段其他任一分段范围的未加入识别剂的炸药。

第 五 条

1. 本公约兹设立国际炸药技术委员会(下称“委员会”),由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理事会(下称“理事会”)从本公约缔约国提名的人选中任命不少于十五名但不多

于十九名成员组成。

2. 委员会成员应为制造或侦测炸药或其研究方面具有丰富亲身经验的专家。
3. 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4. 委员会应每年至少在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总部召开一次会议,或在理事会指定或核可的其他时地召开会议。
5. 委员会应制订本身的议事规则,但须由理事会核准。

第 六 条

1. 委员会应评价与炸药制造、添加识别剂和侦测有关的技术发展。
2. 委员会应通过理事会向各缔约国和有关国际组织报告其调查结果。
3. 必要时,委员会应向理事会提出修正本公约技术附件的建议。委员会应设法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关于此种建议的决定。在无法达成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委员会应以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票作出决定。
4. 理事会可根据委员会的建议向缔约国提出本公约技术附件的修正案。

第 七 条

1. 在拟议对本《公约》的《技术附件》作出的修正案的通知日期后九十天內,任何缔约国都可向理事会递交其意见。理事会应尽快将这些意见通知委员会审议。理事会应邀请对拟议的修正案提出意见或表示反对的任何缔约国与委员会磋商。

2. 委员会应审议缔约国根据上一款提出的意见,并向理事会提出报告。理事会审议了委员会的报告以后,在兼顾到修正案的性质和各缔约国---包括生产国---的意见的情况下,可提出修正案由所有缔约国通过。

3. 如果从理事会就拟议的修正案发出通知之日起九十天内没有五个或更多缔约国以书面方式通知理事会表示反对,就应认为修正案获得通过,并应在一百八十天

或在拟议的修正案中另行规定的时间后对没有明确表示反对的缔约国开始生效。

4. 明确表示反对拟议的修正案的缔约国,以后可以通过存放接受书或认可书的方式,表示同意受该修正案各项规定的约束。

5. 如果有五个或更多缔约国反对拟议的修正案,理事会应将其提交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6. 如果拟议的修正案没有依照本条第3款获得通过,理事会也可召开一次由所有缔约国参加的会议。

第 八 条

1. 缔约国在可能时应将有助于委员会执行第六条第1款所定职能的资料递交理事会。

2. 缔约国应随时通知理事会它们已采取何种措施执行本《公约》的规定。理事会应将这种资料通知所有缔约国和有关的国际组织。

第 九 条

理事会应与缔约国和有关的国际组织合作,采取适当措施来促进本《公约》的执行,包括提供技术援助和采取措施就在炸药中添加识别剂及其侦测方面的技术发展进行资料交流。

第 十 条

本《公约》的《技术附件》应成为本《公约》的组成部分。

第 十 一 条

1. 如果两个或更多缔约国对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发生任何争端而不能通过谈判解决,在其中一方提出要求时,应将争端提交仲裁。如果从提出仲裁要求之日

起六个月内不能就仲裁的安排达成协议,则这些缔约国中任何一方都可依照《国际法院规约》,要求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处理。

2. 每一缔约国在签署、批准、接受、认可或加入本《公约》时,都可声明它不认为自己受上一款的约束。其他缔约国对于任何作出这种保留的缔约国也不受上一款的约束。

3. 依照上一款表示保留的任何缔约国,可在任何时间通知保存者而撤回保留。

第十二条

除第十一条所规定者以外,对本《条约》不得作出保留。

第十三条

1. 本《公约》于1991年3月1日在蒙特利尔开放给参加1991年2月12日至3月1日在蒙特利尔举行的国际航空法会议的国家签署。在1991年3月1日以后,本《公约》将在蒙特利尔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总部开放给所有国家签署,直至它依照本条第3款开始生效为止。任何没有签署本《公约》的国家可随时加入本《公约》。

2. 本《公约》须经各国批准、接受、订可或加入。批准书、接受书、认可书或加书应交存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兹指定该组织为保存者。每个国家在交存其批准书、接受书、认可书或加入书时,应宣布它是否一个生产国。

3. 本《公约》应于第三十五份批准书、接受书、认可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后第六十天开始生效,但至少须有五个这类国家已依照本条第2款的规定宣布它们是生产国。如在五个生产国交存其文书以前,已交存的这类文书已达三十五份,则本《公约》应于第五个生产国的批准书、接受书、订可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后第六十天开始生效。

4. 对于其他国家,本《公约》应于其批准书、接受书、认可书或加入书交存

之日后第六十天开始生效。

5. 本《公约》一旦生效,保存者应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和《国际民用航空公约》(芝加哥,1944年)第八十三条的规定进行登记。

第十四条

保存者应迅速将下列事项通知所有签署国和缔约国:

1. 对本《公约》的每一项签署及其日期;
2. 每一项批准书、接受书、认可书或加入书的交存及其日期,特别说明该国是否表明自己是生产国;
3. 本《公约》的生效日期;
4. 本《公约》或其《技术附件》的任何修正案的生效日期;
5. 根据第十五条提出的任何退约;和
6. 根据第十一条第2款提出的任何声明。

第十五条

1. 任何缔约国可以书面通知保存者而退约。
2. 退约自保存者接到通知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后开始生效。

为此,下列签名的全权代表,经其本国政府正式授权,在本《公约》上签字,以昭信守。

一九九一年三月一日在蒙特利尔签订,原本一份,有英文、法文、俄文、西班牙文和阿拉伯文五种有效文本。

(原件: 阿拉伯文、英文、
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附件二

技术附件

第1部分: 关于炸药的说明

一、本公约第一条第1款所述的炸药是指:

- (a) 利用在不含其他物质的情况下其25°C的汽压低于 10^{-4} 帕(Pa)的一种或多种高爆炸药制成的炸药;
- (b) 与粘合剂混制而成的炸药; 和
- (c) 作为一种混合物, 在正常室温下具有延展性和柔性的炸药。

二、下列各种炸药, 尽管符合本部分第1段中关于炸药的说明, 但只要其持有或使用继续是为了下述目的, 或其继续归属下面规定的组成部分, 即不应视其为炸药。这些炸药是:

- (a) 纯粹为了正式核准的研究、发展或试验新式或改良的炸药而制造或持有的数量有限的炸药;
- (b) 纯粹为了正式核准的侦测炸药的培训和(或)研制或试验炸药侦测设备而制造或持有的数量有限的炸药;
- (c) 纯粹为了正式核准的法医用途而制造或持有的数量有限的炸药;

(d) 本公约对生产国生效之后三年内预定作为或已归属该国领土内正式核准的军事装置的组成部分的炸药。在这三年期间内生产的这种装置应视为是本公约第四条第4款规定的经正式核准的军事装置。

三、在本部分内:

第二段(a)(b)和(c)中“正式核准”是指获得有关缔约国法律和条规的准许; 和

“高爆炸药”包括但不限于环四甲撑四硝酸胺(cyclotetramethylenetetranitramine, HMX)、五赤藓醇四硝酸酯(pentaerythritol tetranitrate, PETN)和环三甲撑三硝酸胺(cyclotrimethylenetrinitramine, RDX)。

第2部分：侦测剂

侦测剂是指下表所列的任何一项物质。表中所列侦测剂的用途在于通过蒸汽侦测手段增加炸药的可测性。在每一种情况下,应确保侦测剂加入炸药后均匀分布于最后成品。在制造时,最后成品中所含侦测剂的最低浓度,应如下表所列。

表

侦测剂名称	分子式	分子量	最低浓度
乙二醇二硝酸酯 (Ethylene glycol dinitrate, EGDN)	$C_2H_4(NO_2)_2$	152	占质量的0.2%
2,3—二甲基—2,3—二硝基丁烷 (2,3-Dimethyl-2,3-dinitrobutane, DMNB)	$C_6H_{12}(NO_2)_2$	176	占质量的0.1%
对—单硝基甲苯 (Para-Mononitrotoluene, p-MNT)	$C_7H_7NO_2$	137	占质量的0.5%
邻—单硝基甲苯 (ortho-Mononitrotoluene, o-MNT)	$C_7H_7NO_2$	137	占质量的0.5%

任何炸药,在正常配制后,含有所需最低浓度或大于这种浓度的任何一种指定侦测剂,应视为已添加了识别剂。

(原件:阿拉伯文、英文、
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附件三

1991年2月至3月在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主持下召开的国际航空法 会议最后文件

参加由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主持召开的国际航空法会议的全权代表于1991年2月12日至3月1日在蒙特利尔举行会议,以审议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法律委员会编写的《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草案。

以下79个国家政府派代表参加会议:

阿富汗共和国

阿尔及利亚人民共和国

阿根廷共和国

澳大利亚

奥地利共和国

比利时王国

伯利兹

玻利维亚共和国

巴西联邦共和国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加拿大

佛得角共和国

智利共和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哥伦比亚共和国

哥斯达黎加共和国

科特迪瓦共和国

古巴共和国

捷克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

丹麦王国

厄瓜多尔共和国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

埃塞俄比亚人民民主共和国

芬兰共和国

法兰西共和国

加蓬共和国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加纳共和国

几内亚共和国

几内亚比绍共和国

希腊共和国

教廷

洪都拉斯共和国

印度共和国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以色列国

意大利共和国

牙买加

日本

肯尼亚共和国

科威特国

黎巴嫩共和国

马达加斯加民主共和国

马里共和国

毛里求斯

墨西哥合众国

摩洛哥王国

荷兰王国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

挪威王国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

巴拉圭共和国

秘鲁共和国

波兰共和国

卡塔尔国

大韩民国

罗马尼亚

沙特阿拉伯王国

塞内加尔共和国

西班牙王国

瑞典王国

瑞士联邦

泰王国

多哥共和国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共和国

突尼斯共和国

土耳其共和国

乌干达共和国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

委内瑞拉共和国

扎伊尔共和国

赞比亚共和国

下列国际组织派观察员出席：

联合国

国际海事组织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国际民航驾驶员协会联合会

非洲民用航空委员会

拉丁美洲民航委员会

联合国秘书长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理事会主席阿沙德·柯台特博士主持会议开幕并讲了话。

会议一致选举拉特雷博士(牙买加)为主席。并一致选举塞德博士(奥地利)、佩

鲁奇博士(阿根廷)、向井先生(日本)和普努萨米先生(毛里求斯)为副主席。

会议秘书长由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秘书长西德胡博士担任。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司法局局长米尔德博士担任会议执行秘书;协助他工作的有特等法律干事普斯勒博士、高级法律干事范达姆先生、本组织的法律干事卡卡尔先生和奥古丁先生。以及本组织的其他官员。

会议设立了全体委员会,其主席为会议主席,并设立了下列委员会:

全权证书委员会

主席:雅库博维茨博士(巴西)

成员:捷克斯洛伐克

加纳

黎巴嫩

瑞典

起草委员会

主席:普努萨米先生(毛里求斯)

成员:阿根廷

加拿大

中国

科特迪瓦

捷克斯洛伐克

埃及

法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日本

巴基斯坦

沙特阿拉伯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联合王国

美国

委内瑞拉

讨论之后，会议协商一致通过了《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此项公约即日在蒙特利尔开放供签署。

会议还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考虑到破坏民用航空、航海和其他交通形式的不法行为往往涉及使用炸药和爆炸品；

考虑到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将有助于各国预防这种行为；

注意到让所有国家都掌握适当的侦测手段的重要性；

认识到采用这种手段可能给某些国家造成困难；

意识到除可塑炸药之外，在侦测其他可用于不法行为的炸药方面也应做更多的工作；

注意到联合国、尤其是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一直关心此事；

会议：

1. 敦促各国尽早加入为《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的缔约国。

2. 吁请制造可塑炸药的国家尽早实行在这种炸药中添加识别剂。

3. 请各国继续鼓励开展研究与发展工作，找出更好而且经济的办法以侦测《公约》内规定的所有识别剂。

4. 敦促国际社会考虑，特别是通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的技术援助方案，向需要

援助的国家提供更多的技术、财政和物质援助,以便它们能享受到《公约》各项目标的实现所带来的好处。

5. 请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理事会:

(a) 承担《公约》内提到的职责;

(b) 在《公约》生效和国际炸药技术委员会成立之前,保留其炸药侦测特设专家小组,以便继续进行研究,不断更新《公约》的《技术附件》;

(c) 在任命国际炸药技术委员会成员时尊重公平地域分配原则。

6. 请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理事会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发动对侦测炸药或爆炸品的方法进行研究,尤其是研究除可塑炸药之外,如何在使用识别剂可以有助于侦测的其他有关炸药内添加识别剂的问题,以期在有需要时逐步形成一套适当的全面的法律制度。

为此,各国代表经正式授权,在本《最后文件》上签字,以昭信守。

1991年3月1日于蒙特利尔签订,有英文、法文、俄文、西班牙文和阿拉伯文五种正式文本,共一份,交存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保管,并由该组织将附有证明的副本送交出席会议的各国政府。

(原件: 英文)

附件四

《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

1991年3月1日在蒙特利尔签署。

<u>国 家</u>	<u>签署日期</u>	<u>交存批准、接受、 核可或加入文书 的日期</u>	<u>生效日期</u>
阿富汗	1991年3月1日		
阿根廷	1991年3月1日		
比利时	1991年3月1日		
伯利兹	1991年3月1日		
玻利维亚	1991年3月1日		
巴西 ^a	1991年3月1日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91年3月1日		
加拿大	1991年3月1日		
智利	1991年3月1日		
哥斯达黎加	1991年3月1日		

• 根据第十三条第3款,《公约》应于第三十五份批准书、接受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后第六十天开始生效,但至少须有五个这类国家已依照该条第2款的规定宣布它们是生产国。

^a 保留意见:认为它不受该《公约》第十一条第1款的约束。

<u>国 家</u>	<u>签署日期</u>	<u>交存批准、接受、 核可或加入文书 的日期</u>	<u>生效日期</u>
科特迪瓦	1991年3月1日		
捷克斯洛伐克	1991年3月1日		
丹麦	1991年3月1日		
厄瓜多尔	1991年3月1日		
埃及	1991年3月1日		
法国	1991年3月1日		
加蓬	1991年3月1日		
德国	1991年3月1日		
加纳	1991年3月1日		
希腊	1991年3月1日		
几内亚	1991年3月1日		
几内亚比绍	1991年3月1日		
以色列	1991年3月1日		
意大利	1991年3月1日		
科威特	1991年3月1日		
黎巴嫩	1991年3月1日		
马达加斯加	1991年3月1日		
马里	1991年3月1日		
毛里求斯	1991年3月1日		
墨西哥	1991年3月1日		
挪威	1991年3月1日		
巴基斯坦	1991年3月1日		

<u>国 家</u>	<u>签署日期</u>	<u>交存批准、接受、 核可或加入文书 的日期</u>	<u>生效日期</u>
秘 鲁 ^a	1991年3月1日		
大韩民国	1991年3月1日		
塞内加尔	1991年3月1日		
瑞 士	1991年3月1日		
多 哥	1991年3月1日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91年3月1日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91年3月1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91年3月1日		
美利坚合众国	1991年3月1日		

- - - - -

^a 保留意见：认为它不受该《公约》第十一条第1款的约束。